

## 04 还款

### 1 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 2 利率及利率调整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 05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 1 正常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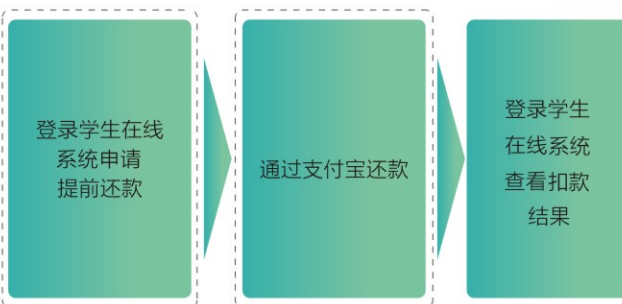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www.c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95593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可通过以下方式还款：

- 手机支付宝app，关注“国家开发银行”生活号，使用“在线还款”功能
- 在指定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
- 登陆支付宝网页，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 2 提前还款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尽快使用支付宝还款。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 1月至10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
  - 1月至9月，每月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 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3. 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

### 3 逾期还款

1.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 06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www.c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还款指南 (2021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不让孩子失去上大学的机会。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3日到9月18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

## 01 政策介绍

###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12000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六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 02 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无年龄限制）；
-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 1 在哪儿可以办理申贷手续？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即可；已开通续贷远程受理的县区，可直接线上申请续贷（是否开通续贷远程受理请详询各县区资助中心）。

### 2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01

#### 贷款资格认定

学生通过“福建助学”手机APP办理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02

#### 在线提交申请

学生在我行在线服务系统自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03

#### 签订合同

学生携相关材料在区县资助中心签订助学贷款合同：**首贷**：需要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同时到场，需要提供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申请表。**续贷**：只需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到场，需要提供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申请表。或通过远程受理办理续贷申请。

04

#### 高校报到

学生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通过绿色通道报到上学。

05

#### 回执录入

高校老师在助学贷款系统进行回执录入，确认学生到校，并填写学生欠缴的学费住宿费金额。原则上，必须于**10月10日**前完成回执录入。

06

#### 审批发放

分行对合同进行集中审查，对于有问题的合同进行谢绝或退回重签，审核通过的合同正式生效。**11月20日**前完成发放。